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3日,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项目环评竣工验收会议,参会的有: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中陆建设有限公司(土建施工单位)、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施工单位)、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会议上,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总投资 3676.52 万元,实施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按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项目总用地约 30698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103 公里,宽 28 米(两侧各 3 米人行道暂不实施),同时沿途新建桥梁 2 座,并完善配套设施。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①2018 年 1 月 22 日,本项目确立了项目服务联系单,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函[2018]6 号予以批复,确立了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项目业主单位(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估算等内容。

②2019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审批,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19]133 号予以批复,原则上同意了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

③2019 年 7 月 1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审批,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77 号予以批复。

④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车。

1.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76.52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线路走向、线路长度、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阶段道路北侧新建 1 处声环境敏感点（汪家门），不属于项目变动导致的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施工期：工程施工中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水泥、沙石、土方的运输使用经改装后加有盖板的车辆，避免沿途撒落；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采用定点拌合工艺，拌合场所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道路中所需建筑材料运输以及废弃土方的清运避开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

营运期：属地负责道路管理和养护，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3.2 废水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经沉淀后的污泥作外运处理；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居住于居民出租房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未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材料管理，统一堆放，并进行了遮盖，远离水体；未堵塞现有管道、边沟。

营运期：布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雨水管收集道路自身及部分东侧区块雨水后汇入雨水管网。

3.3 噪声

施工期：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营运期：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在噪声的传播距离上进行隔声降噪。

3.4 固体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全部土方均进行了回收利用，不产生废弃土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时废弃物料均统一堆放，定期清运。

3.5 生态

施工期：临时用地道路周围无堆弃土，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挖方均已回填，路面平整，表土恢复良好并设有绿化带和行道树，临时占地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减少。

营运期：道路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后在道路中分带进行绿化种植，作为生态损失的补偿。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外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内（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40m 监测断面处）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道路红线外 35m 范围外（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80m、120m 监测断面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从 24h 曲线的变化趋势看，排除监测时受周围其他噪声的干扰，交通量与噪声值具有一定的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交通量的增大而增高，随交通量的降低而降低。验收期间，声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5 验收结论

盐官度假区（翁金线至潮涌路）连接线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6 后续要求

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若噪声值超标，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 附件

附验收签到单。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